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4學年度第1學期導師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年11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10分

二、地點：實驗大樓演講廳

三、主席：李宗儒主任(張學務長鳳儀公差假)

出席人員：各學院院長 系主任 各班導師

列席人員：學務處相關人員 　 紀錄：陳秀位

四、主席致詞：略

五、業務報告：

（一）生輔組：

1.交通安全：

（1）發生交通事故件次、人數（如附件一）：

8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共計0 件 0人次。

9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共計3件 5人次。

10月份截至15日為止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共計2件 3人次。

2.為持續加強防範學生意外事故發生，本學期實施相關法令、防詐騙、行車注意事項宣導場次，截至104年10月15日止共3場次。

3.校園巡查：

置重點於人員較少行經之區域，加強巡查，以維人安、物安。

4.學雜費減免：

（1）104學年度第1學期身心障礙類別，已於104年10月15日上傳「教育部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與財政部整合作業資訊平台實施資料核對。

（2）有關學雜費減免申請表已上傳於本校學務處網頁生輔組表單下載處，請導師協助轉告各班學生周知，以利符合申請資格學生之權益。

（3）本校學雜費減免作業流程說明，敬請參閱（如附件二）。

5.校外租賃:本校「104學年度校外租賃法治宣導」活動將訂於本(104)年12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10分假實驗大樓演講廳辦理。鑒於目前本校學生校外租賃協處情事日益增多，惠請導師轉告學生周知並鼓勵踴躍參加，以維自身租賃法治權益(導師可於活動辦理7日前(12月23日)先行以班級為單位報名，是日預留座位)。

6.近來毒品入侵大學校園問題日益嚴重，請導師加強關心學生生活及學習狀況，若有疑似藥物濫用異常行為時，請立即進行關懷並通知本組，必要時實施尿液篩檢，建立特定人員名冊、進行完善尿液篩檢機制，落實追蹤輔導工作。(學生行為異常關懷表如附件三) 。

7.學生宿舍：

1. 學生宿舍9月26日已辦理迎新聯誼活動；10月10日起至11月16日將辦理四格漫畫創作大賽；10月12日起至11月30日將辦理整潔比賽；預計於11月19日辦理住宿生座談會、12月份辦理期末聖誕活動。
2. 學生宿舍住宿生關懷作業已於9月20日開始進行，預計於10月份完成。
3. 自104年9月9日起至10月14日止，已進行親師聯繫部份：夜間送診1人次；外宿統計333人次。

8.學生請假線上核假系統，已針對103學年度第2學期導師會議建議事項，並配合學生請假規則之修法，請系統工程師修正完畢，修正內容如下：

(1)由系統自動以e-mail通知學生線上請假准假情形，學生亦可自行查詢。

(2)事假比照病假規定，請假2日以上（含分次連續請假）需檢具證明，請假系統有家長證明書範本供學生下載使用。

(3)公假、喪假、產假、陪產假、族祭假等假別已設定需檢附證明文件方能完成線上請假申請。

(4)女學生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免具證明。

(5)依學生請假規則設置請假時數門檻，事、病假時數不得逾全學期上課時數1/3，學生請假時會顯示「可請」及「已請」事、病假合計時數。

(6)學生超過規定期限即無法使用系統線上請假，現行請假規則給予學生事後補請假（紙本）之機會，惟需檢具相關證明，每學期2次為限。

(7)期中、期末考試週原則不得請假，屆時請假系統將不開放使用。

(8)相關請假須知均已規範於「學生請假注意事項」，學生請假時系統會顯示。

(9)師長核假端新設「核假注意事項」頁面，以便導師及系主任進行核假。

(10)請假2日以內者由導師核准，3日由系主任核准。

(11)核假作業頁面預設為核假條件「未核」，即僅顯示未核假之假單，師長可自行點選條件進行查詢。

(12)線上請假未獲核准而需補正證明文件者，應採行紙本核假流程辦理。

(13)請假系統請假端及核假端均有「學生請假規則」及「操作手冊」供下載使用。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

參與本校學務處舉辦服務學習相關之講座之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已於104-1學期臨時學務會議修正通過，詳細折抵時數將提服務學習委員會審議(服務學習施行辦法修正條文如附件四，會議紀錄陳核中)。

(三)身心健康中心

1. 今(11)日辦理「男女戀愛交友系列-愛情是什麼」，以強化情感問題之一級預防，增進學生有關正向感情相處之問題與情緒管理。
2.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資源教室辦理有關身心障礙團體活動，藉以加強學生特教知能與增進資源教室學生人際互動關係。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04年11月24日）、期末團體輔導活動（104年12月25日）與配合澎湖縣政府2015身心障礙系列活動等。
3.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資源教室業於104年10月底前彙整學生申請資料送課指組審核，待完成作業流程後匯入學生個人帳戶。
4. 敬請導師透過班會或活動提醒同學：交友過程中，避免未深入瞭解對方身份及年齡與對方輕易發生性行為，並留意人際交往、性別及身體自主。
5. 新生體檢當天因健檢醫院安排之牙醫師因故沒前來，為配合牙醫師時間及各班啦啦隊練習時間，將由本中心協助安排於期中考後的星期六、日完成。
6. 各班之新生體檢報告已交付同學，亦完成衛教說明，將儘快整理各項檢查異常項目予導師，協助關懷。
7. 本校明年度將廢除校內吸菸區，亦添購肺部一氧化碳測定儀，請導師協助轉知同學，校內非吸菸區請勿吸菸，若有戒菸意願可協助轉介本中心。

**六、問題反應與決議**：

(一) 導師輔導滿意度係依據102-1學期（102/12/04）學生輔導委員會及102-2學期（103/04/23）導師會議，增列導師滿意度調查及部分文字修訂，並經102-2學生輔導委員會議（103/5/14）修正後通過，於103-1導師會議報告後實施，會議決議係以紙本實施，未考量後續作業問題，目前發現有進入系統之必要性，將爭取經費與校務行政系統連結，預定於下學期會設置系統，以避免填答之疑慮，並研擬於下次的學生輔導委員會提出改良績優導師的評選辦法。另因導師仍有修正意見(如問項與調查問卷之定位-是否計分)，則將提學輔委員會討論，並搜集其他學校問卷，提供學輔委員會委員作參考，再作修訂。針對000導師對導師輔導滿意度調查仍有疑慮部份(0師反應人數為51人，教務處資料為班級人數為54名，尚含3名延修生)，去除尾數3人後，問卷重新計算分數。

(二) 基於進修推廣部學生有些都已成年或就業，敬請生輔組檢討進修推廣部與日間部請假方式。

(三) 為因應緊急狀況**，**研擬在各個重要地點貼上校安人員電話，以供特殊狀況直接撥打手機給校安人員。

(四) 請總務處於校內死角新增緊急求救鈴，並請總務處檢視所有的緊急按鈕功能是否正常。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11時50分。

附件一

104學年第一學期學生交通事故統計表(統計時間104/08/01至104/10/15)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院 | 系別 | | A1類 | A2類 | 合計 |
| 人文暨管理學院 | 航運管理系 | |  |  |  |
| 資訊管理系 | |  | 2 | 2 |
| 資管產學攜手專班 | |  |  |  |
|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 |  |  |  |
| 應用外語系 | |  | 1 | 1 |
|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 資訊工程系 | |  | 3 | 3 |
| 電信工程系 | |  |  |  |
| 水產養殖系 | |  | 1 | 1 |
| 電機工程系 | |  |  |  |
| 食品科學系 | |  |  |  |
| 觀光休閒學院 | 觀光休閒系 | |  | 1 | 1 |
| 餐旅管理系 | |  |  |  |
|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 |  |  |  |
| 合計 | | |  | 8 | 8 |
| 備註 | | Ａ１類：指有人死亡( 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 )或重傷之事故。 Ａ２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 | | |

附件二

**【繳費流程】**

**新生舊生（不具減免類別）**

持繳費單就近向繳費單上所指定行庫及其分支機構或其他代收機構繳納註冊費用

持繳費單就近向繳費單上所指定行庫及其分支機構或其他代收機構繳納註冊費用

**舊生（具減免類別）**

新生不具減免資格

持繳費單（為完成減免之金額）就近向繳費單上所指定行庫及其分支機構或其他代收機構繳納註冊費用

新生具減免資格

**學務處生輔組**

[**本校學雜費減免作業流程**](file:///C:\Documents%20and%20Settings\user\My%20Documents\Downloads\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各類學雜費減免作業流程圖.doc)

**學務處課指組**

**本校就學貸款作業流程**

1. 舊生持學生證繳交教務處辦理註冊證明；新生學生證待製發後發給。

2.辦理就貸者，將銀行開立之單據交至課指組辦理。

**【休（退）學退費作業】**

填寫休、退學申請書(至網路下載表單)

(檢附導師輔導報告表、切結書、休(退)學同意書)

導師輔導並填寫輔導報告表

系主任審核

相關單位審核須親辦

**學務處生輔組**：

兵役、戶籍、

查驗學雜費減免與否及相關權益告知，並填具切結書

承辦人審核

註冊組組長、教務長審核

校長核定

申請修業證明書

（限退學申請者）

學籍異動資料發記列管

以學生實繳之註冊費依校定之退費級距會出納組辦理退費

結束

附件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學生行為異常關懷表**

敬愛的導師，您好:

鑒於新興毒品氾濫且在校園有蔓延趨勢，為防範本校學生藥物濫用情事，影響校園就學環境，煩請導師於平時發現有下列徵兆，給予同學主動關懷，並於百忙中撥冗填寫本表供本組知悉，以便建立關懷輔導學生名冊，俾利本組、身健中心、輔導老師及家長力量共同協力輔導。

一、主動關懷要項:

1. 生活作息不正常(經常曠課)且學業成績低落。
2. 情緒適應較差，如憂鬱程度、心理壓力、自殺意念企圖高者。
3. PUB、BAR、MTV、KTV、卡拉OK、舞廳、電動玩具店等場所打工者。
4. 有抽菸、喝酒、嚼食檳榔習慣者。
5. 自己或家人有藥物濫用情形者。
6. 精神或行為異常有吸食毒品之虞者。
7. 經家長要求者。
8. 同儕反映經導師了解調查有疑慮者。
9. 其他。

二、請各位導師假輔訪班級學生時機，發現徵兆或疑似上述情形之同學時，請

填註以下欄位，俾利本組後續輔導工作之延續。

例:有發現徵兆或疑似同學時，勾選方式如下(可複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號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其他 |
| 110400X | V |  |  |  |  |  |  |  |  |
| 1104XXX | V | V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煩請各位導師填妥後，密封擲回生輔組持續辦理；如有疑問請電洽承辦人

曾珮莉校安，服務電話:本校總機(06)9264115\*1228

導師簽名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立澎湖科技大學服務學習施行辦法(修正後)**

**附件四**

八十九年九月十三日學務會議通過

九十年一月三日衛生委員會修正

九十年三月七日學務會議修正

九十二年三月五日學務會議修正

九十四年二月二十三日學務會議修正

九十四年九月二十一日學務會議修正

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學務會議修正

九十九年三月十日學務會議修正

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依據**「教育部服務學習推動方案」及**本校通識課程實施要點，**為推動「課程」結合「社區服務」之服務學習，協助學生應用課堂所學、增進自我反思能力，以推動並深化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特訂定「國立澎湖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導師為服務學習施行之實際輔導人員，系主任為該系之服務學習主任輔導人員。

第三條、服務學習課程之實施對象及時數：

* 1. 實施對象與內容：大學部各學系學生為實施對象。
  2. 服務總時數：於畢業前應修畢一學年服務課程，每學期服務總數不得低於十五小時，可分段修習。
  3. 肢障或患有特殊疾病學生之服務課程內容，由學務處依實際狀況適當調配或指派。

第四條、服務學習課程區分為團體服務學習及個別服務學習。

一、團體服務學習：大學部新生於第一學年下學期至第四學年上學期之間、轉學生於轉入學期起，可向各系申請團體服務學習，每學期以三十名為限，轉、復學生不在此限，除期中考及期末考當週外，每週均予實施。

二、個別服務學習：採護照認證制度，利用課餘時間參與個別服務學習。服務項目及範圍：

(一)校內外志工服務。

(二)修讀服務學習相關之通識課程。

(三)服務性社團辦理之服務性工作。

(四)參與本校重大活動服務性工作。

(五)其他各種由學校提供之一般性服務工作。

**三、服務學習型課程: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開設之「教學輔導實務」、「服務輔導實務」課程，為選修零學分課程，成績評定以P/F (通過/不通過)登錄，服務學習總時數不採計。「教學輔導實務」課程之負責單位為教學事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服務輔導實務」課程之負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服務輔導實務」課程：以申請本校生活助學金之學生為對象。前項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協助開課，課程實施方式及相關規定由各課程負責單位辦理。**

第五條、服務學習課程項目與課程安排：

一、團體服務學習項目由**學生事務處及學系共同負責督導服務學習**之執行。

二、**個別服務學習：採護照認證制度**，利用課餘時間參與個別服務學習。服務項目及範圍：

**(一) 修讀各學系所開設含服務學習之專業課程。**

(二) 修讀服務**學習**相關之通識課程。

(三)服務性社團辦理之服務性**活動。**

(四) 參與本校重大活動之服務**學習性活動**。

(五) 其他各種由學校**認證**之一般性服務學習活動。

**(六)參與本校學生事務處舉辦服務學習相關之講座。**

三、修讀有關服務學習之通識課程，實作服務時數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認證登錄。

**四、修讀有關各學系所開設含服務學習輔導之專業課程，實作服務時數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認證登錄。**

第六條、凡可作為**學習**與**培養**學生**處理工作能力之活動**，均得由各行政單位、學系或社團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並簽請**學生事務長**核可後實施。

1. 服務學習課程之考評與獎勵：

一、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零學分，成績以P/F（通過/不通過）登錄。服務學習不得免修（曾修畢他校服務學習且成績及格者則可抵免），服務學習成績及格者方能畢業，因特殊情況，經校長核可者不在此限。

二、學生因故不能出席團體生活服務學習課程者，須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任意缺席者，以曠課論。除公假外，其它請假均需於當學期補足，未補足者，以不通過論。

三、護照服務時數之認證，由導師、輔導員、系主任或校內外各單位督導人員簽證於個別服務記錄卡。認證屆滿時，由**學生事務處**處核計，並換新卡，每學期服務時數達５０小時以上且表現優良者，得依學生獎懲辦法簽請獎勵。

第八條、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審議，服務學習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